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9.8.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1.8.1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1.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一、根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起飛生自主學習並積極參與校內相關輔導活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符合「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三、本要點區分為基本獎勵、增能獎勵、跨域學習獎勵及學習社群獎勵，學生需完成基本獎勵事項後才能申請增能獎勵，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基本獎勵：每人每期以獎勵 5,000 元為原則。申請學生每一期需完成自主學習活動 15 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每期至少需全程參加一項如主題式課程或講座或職涯輔導等本校舉辦之學習輔導活動。
2. 每期至少需進行自主學習 2 門以上修讀科目，每日填寫自主學習時數以 3 小時為上限。

(二)增能獎勵：增能獎勵每人每期獎勵金額視當期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總額扣除基本獎勵金核發後餘額再依申請人數總積分核發。申請學生需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

1. 依據學生參加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之時數計算累積點數，每 30 分鐘計算 1 點，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認列，單項活動認列最高不超過 6 點。
2. 可認列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包含：

(1)本校舉辦之主題式課程、講座或職涯輔導等學習輔導活動。

(2)修讀線上學習平台且未認列學分之課程(如 TaiwanLIFE、OpenEdu、Coursera、教育部開放教育資源平台等，並通過成績標準且提供修課時數證明)。

3. 可認列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將定期更新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時同學可自行填寫其他尚未認列自主學習輔導活動，並經本中心審查核可後予以認列。

4. 上述所有自主學習輔導活動單期最高累計積分以 20 點為上限。

(三)跨領域學習獎勵：

1. 參加校內跨領域(含微學程、Plus 學院)、EMI 等自主學習相關活動且不含畢業門檻，每項課程或活動獎勵 500 元。
2. 參與本校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辦理之「校園創業家計畫」，全程參與並提供參與證明者，於隔年核發每月 8,000 元，核發十個月共八萬元，共計核發 20 名。若接續通過教育部補助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者，提供證明者每案補助 100,000 元，共計補助 4 案。
3. 取得非屬系所專業領域之證照、證書、技術師或管理師，每人每張獎勵 1,000 元。

(四)學習社群獎勵：學生申請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或「自主行動

學習」，計畫審核通過並繳交學習社群獎勵申請表者：社群申請者每案每人獎勵 1,500 至 2,500 元、社群參與者每案每人獎勵 500 至 1,000 元。

(五)海外學習獎勵：

- 1.參加各地方政府機關或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等相關活動，每人每案獎勵參訪者 5,000 元整。
- 2.參加境外研修會議等學術相關會議且發表者，獎勵 10,000 元整。每人限一案申請。
- 3.赴境外學校研習交換，亞洲地區獎勵以每人 15,000 元，非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0,000 元。

四、 當期繳交資料若未符合規定者，則該期不予核發獎勵金。

五、 重大集會(如班會、系主任時間、新生始業式、師生週會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為重大集會者)、課程相關說明會、各單位辦理行政事務說明會等不予認列為學習輔導活動。

六、 本要點所提供之獎勵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名額發放。

七、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